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公司当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及回复，现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7 名，董事刘燕、强建国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为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的义务，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79.9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79.93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 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 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 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 4）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5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 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8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5.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小计	49,532.00	25,366.00	–
合计	353,479.85	225,603.93	–

注 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 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 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 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 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已回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拟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并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3]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综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已回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拟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项目的最新进展，公司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刘燕、刘继彬、蔡军恒、杨虎在表决时已回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调整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具体如下：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79.9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79.9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 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 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 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 4）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5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 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8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5.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公规院总部建设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51,825.00	51,325.00	公规院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一公院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26,001.80	26,000.00	一公院
西南市政院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8,046.00	4,251.00	西南院
小计	135,404.80	106,942.00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000.00		祁连山
小计	33,000.00		–
合计	472,352.65	340,179.93	–

注 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 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 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 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 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调整如下：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603.9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603.9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 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 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 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 4）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5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 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8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5.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小计	49,532.00	25,366.00	–
合计	353,479.85	225,603.93	–

注 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 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 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 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 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3]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为调减配套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 亿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20 万股至 24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3%至 0.6%。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回购股份上限 240 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方案实施前		本次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333,333	80.83%	325,733,333	8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66,667	19.17%	74,266,667	18.57%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120 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方案实施前		本次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333,333	80.83%	324,533,333	8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66,667	19.17%	75,466,667	18.87%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1.91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3.55 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3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76%。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七）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弓剑波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